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XIAOCAI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2024年12月2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並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生效）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XIAOCAI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之
組織章程大綱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4年12月2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並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日期生效）

1 名稱

本公司名稱為Xiaocai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 – 1002,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境內其他地點。

3 宗旨及能力

在本大綱第8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及授權實現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的宗旨。不論涉及任何公司利益，本公司為能夠全面行使一個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能行使的所有職能的法人團體。

4 股本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5 股東的責任

各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不時所持股份的未繳款項為限。

6 存續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權力根據開曼群島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遷冊及透過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人並撤銷在開曼群島註冊。

7 釋義

本大綱所用但未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個別涵義。

8 獲豁免公司

除跟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外，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交易，惟本段的含義並非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執行及締結合同，亦或禁止在開曼群島行使任何必要權力以便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

9 財政年度

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將定為每年的12月31日，開始日期為每年的1月1日。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XIAOCAI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之
組織章程細則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4年12月2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並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日期生效）

1 釋義及詮釋

- 1.1 公司法附表一A表所載的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 1.2 於詮釋大綱及細則時，毋須理會細則的旁注及標題。
- 1.3 在細則中，若與文義未有抵觸，下列詞語及表述應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指本組織章程細則及現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的人士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的職務；

黑色暴雨警告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指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義所需）指出席董事會議進行表決（並符合法定人數）的大部分董事；

營業日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結算所指獲香港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其現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指Xiaocai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網站；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

股息指股息及就股份作出的分派，並應包括公司法允許的紅利股息及分派；

電子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形式向通訊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於現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獲納入或被替代的所有其他法例；

極端情況指由香港政府所公布的極端情況；

烈風警告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港幣或港元指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港幣／港元；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及通則條例指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經不時修訂)；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指不時於股東名冊中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包括聯名登記者；

大綱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補充、修訂或替代)；

月指歷月；

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的該等股東，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所持投票權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並將包括根據細則第10.12條通過的決議案；

於報章上刊登指根據上市規則，以付費廣告的形式於至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上述兩者均須為於香港每日刊發及普遍發行之報章；

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登指根據上市規則以英文及中文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股東名冊指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和任何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現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印章指本公司印章及本公司不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在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地點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本印章；

秘書指不時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的人士；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普通決議案指已妥為發出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通知所指的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的該等股東，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不少於所持投票權四分之三通過的決議案，並將包括根據細則第10.12條通過的決議案；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美元指美利堅合眾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1.4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於大綱及本細則中：

- (a) 凡意指任何性別之詞語，須包括其他性別和中性；
- (b) 凡意指人士及中性名字之用詞，須包括公司、法團及合夥關係，反之亦然；
- (c) 凡表示單數之用詞須包括複數，及表示複數之用詞須包括單數；
- (d)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與現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行者有關；及
- (e) 對書面的提述應包括括書面、印刷品、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其他各種以可讀及非暫時形式代表的文字或數字，並在公司法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允許的範圍內及／或按照其規定應包括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方式(包括電子通訊)和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方式，並包括採用電子顯示形式的表示方式。

1.5 受細則第1.3條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語及表述，若與主題／文義未有抵觸，與本細則所用的涵義相同。

1.6 電子交易法第8及19(3)條不適用。

1.7 凡本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有關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2 股份及權利的更改

2.1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2.2 在公司法、大綱、本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條文規限下，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現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時間以適當的代價按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向適當的人士配發、發行股份、就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論該等股份附有或不附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亦無論是在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不得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

2.3 在上市規則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持有人權利以確認購、購買或收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只要結算所(以其身份)為股東，則不得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當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則當其遺失時不得發行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下信納認股權證原件已被銷毀，而且本公司也已就發行新認股權證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收取了彌償。

- 2.4 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當時已發行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進行清盤，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在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由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該等持有人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予以變更。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以下情形除外：
- (a) 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合共持有或其委任代表持有至少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人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 (b) 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此情況下各有關持有人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 2.5 就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而言，倘董事會認為相關類別股份會以相同方式受到審議中提案的影響，則董事會可將兩個或更多類別的股份視為構成類別的股份，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將其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 2.6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享有的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新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已變更。
- 2.7 在公司法、大綱、本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條文規限下，董事會有權處置所有未發行股份，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時間以適當的代價按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向適當的人士要約、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
- 2.8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地區如不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用以確定適用之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所需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之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時，則本公司概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任何人士進行上述活動。董事會將有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有關安排處理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產生的零碎權益，包括匯集及出售該等股份及證券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就任何目的而言，因本條細則所述任何事項而可能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9 除非法律禁止，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惟必須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發行股份的股份金額10%。

2.10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a) 透過增設新股增加股本，新股的面值及新股附帶的相應權利、優先權及特權由股東釐定；
- (b)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合併繳足股款的股份及分拆股份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但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可在將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特定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質疑，且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的有關費用後）可按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發予彼等，或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支付予本公司；
- (c)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釐定者的股份；
- (d)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 (e) 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 (f) 更改其股本的面值貨幣單位；及／或
- (g) 以任何獲授權之方式及在法律規定任何條件之限制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2.11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任何非可供分派儲備。

- 2.12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條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必須首先受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及條款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及條款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及條款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
- 2.13 在公司法、上市規則的條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享有的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將予贖回或有責任按本公司股東選擇贖回的股份。贖回該等股份須按本公司於發行該等股份前以特別決議案釐定的方式及其他條款進行。
- 2.14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 2.15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 2.16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

3 股東名冊及股票

- 3.1 除本細則或法律所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所規定者外，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不應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強迫認可（即使已接獲有關通知）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中的任何零碎股份部分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索賠，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除外。
- 3.2 董事會須安排其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備存一本股東名冊總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股東及發行予彼等的股份及其他詳情記錄於該股東名冊內。
- 3.3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分冊。就本細則而言，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共同被視為股東名冊。本公司應將其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備存在香港。
- 3.4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 3.5 儘管本條細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盡快及定期在股東名冊總冊上記錄所有在股東名冊分冊進行的股份轉讓，並須於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時隨時確保在任何時間顯示現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惟無論如何須符合公司法規定。
- 3.6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之所有權可根據目前或日後適用之上市規則加以佐證及轉移。倘有關記錄符合目前或日後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上市規則，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存置之股東名冊可以並非即時可讀之形式（惟必須能夠以即時可讀之形式複製）記錄公司法所規定之細節。
- 3.7 除股東名冊按相等於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的條款暫停辦理登記外，任何在香港存放之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受董事會作出的合理限制所規限）公開讓股東免費查閱，而其他人士每次查閱須支付董事就各查閱釐定的不超過上市規則下不時准許的最高金額的費用。任何股東可在繳納以股東名冊每100字或其部分計0.25港元（或本公司確定的較低金額）後索取相關股東名冊或任何部分的複印件。本公司須於緊接收到上述要求通知後翌日起10天內安排將有關人士所要求之副本送交該人士。

- 3.8 除根據本細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外，董事會可預先指定某一日作為記錄日期，以決定股東是否有權收取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知或於會上投票，或決定股東是否有權獲派任何股息或分派或符合任何其他資格。
- 3.9 在細則第3.7條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聯交所網站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以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出廣告所採用之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等形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如進行供股則為六(6)個營業日通知）後就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何時暫停及暫停時間長短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於各年暫停時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於任何一年不得延長超過60日）。本公司須應要求向任何尋求查閱根據本細則已暫停供查閱之股東名冊或其部分之人士發出一份經秘書親筆簽署證書，列明股東名冊暫停供查閱之期間及所依據之授權。倘暫停日期有所變更，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細則所載手續發出至少五(5)個營業日通知。然而，倘若在特殊情況（例如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生效期間）下不可能刊登通知，則本公司應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此等規定。
- 3.10 凡作為股東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任何轉讓文據派發或提交後由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規定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其各類別所有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現時每手買賣單位時，收取其所要求以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的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惟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所有該等持有人。
- 3.11 如董事會採納更改正式股票之格式，本公司可向名列在股東名冊上之全部股份持有人發出新正式股票，以替代已向該等持有人發出之舊有正式股票。董事會可決議規定是否以先交回舊股票作為可獲發替代股票的條件，並就任何已遺失或損毀之舊股票實施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包括彌償保證之條件）。如董事會選擇毋須規定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將被視作為已註銷，並就任何目的而言將全面失效。
- 3.12 凡本公司就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張證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該印章須經董事會授權方可加蓋。
- 3.13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金額，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作出。

- 3.14 各股票僅可與一類股份有關，而如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之一般投票權者除外)之名稱，均須加上**受限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之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之適當名稱。
- 3.15 本公司沒有責任為多於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如有兩名或以上的人士聯名持有任何股份，就有關送達通知而言，且在本細則的規限下，就有關本公司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有關股份轉讓除外)，在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須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 3.16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費用(如有)(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並按董事會發出通知、證據及彌償保證後就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及在損耗或污損之情況下，在交付舊股票後更換有關股票。就損毀或遺失而言，獲發替換股票之有關人士亦須為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之費用及實付開支。

4 留置權

- 4.1 如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任何以某一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除外)，不論是單一股東或與任何其他人士或多名人士的聯名股東，就其債項及負債或其產業須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不論是在通知本公司前或通知本公司後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利益所產生該等債務及負債，且不論繳付或解除該等債務及負債的期限是否已實際到臨，以及不論該等債務及負債屬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有關人士是否為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該股份也擁有首要留置權。
- 4.2 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須延伸及至有關股份應繳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豁免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聲明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受本條細則的條文所規限。

- 4.3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售賣；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該留置權須承擔有關現時應履行或解除的負債或承諾，並且按本細則列明向公司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已向該股份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患有精神疾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並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或表明該負債或承諾及要求予以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承諾，併表明有意在尚不繳付款項的情況下出售股份的通知，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14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
- 4.4 任何此等出售所得款額扣除成本後所得淨額，在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的情況下將用於償付有關留置權涉及的債務、負債或承諾，任何餘額應（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現時應繳付的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下）付予出售股份時有資格享有有關股份的人士。為使上述任何售賣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的名稱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且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售賣的程序有任何違規或無效事項而受到影響。

5 催繳股款

- 5.1 在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如有）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有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之款項（不論是面值或股份溢價）。催繳可以一筆過繳付或分期繳付。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
- 5.2 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收到至少14個整日指明一個或多於一個付款時間的通知後按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金額。
- 5.3 細則第5.2條所界定的通知的副本須按本細則規定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由本公司向有關股東發出。
- 5.4 除根據細則第5.3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的通知，可在聯交所網站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以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所採用之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通知等形式以知會有關股東。
- 5.5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向董事會所委任的人士及於董事會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時間繳付每項向其所催繳的股款。無論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其後是否已轉讓，被催繳股款的人士仍須支付有關催繳股款。

- 5.6 董事會藉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的時候即被視為已作出催繳。
- 5.7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之已到期的催繳及分期付款或其他所欠之款項。
- 5.8 董事會可不時行使酌情決定延長任何催繳的指定繳款時間，並可就所有或任何股東，但除出於寬限及寬免的情況外，股東一概不得有權享有延長任何該等繳款時間。
- 5.9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時仍未繳付，則應繳股款的股東應就未付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繳納自催繳款項到期應付之日起至繳付之日止的利息（加上本公司因未繳款項而產生的所有開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
- 5.10 股東一概不得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並且無權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同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任何身為股東的其他特權，直至有關股東，不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向本公司繳付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款項，連同任何應繳付的相關利息或費用（如有）為止。
- 5.11 凡為追討任何催繳所欠款項之有關任何訴訟或其他司法程序的審訊或聆訊，只須證明被起訴的股東名稱已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為有關該累計債務的股份之股份持有人或股份持有人之一、有關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已妥為記錄於董事會會議記錄的簿冊，以及已根據本細則向該被起訴的股東妥為發出該催繳的通知，即屬充分的證據；且不一定須證明董事就作出該催繳所委任的人士及任何其他事項，但對上述事項的證明須為債務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 5.12 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訂定時間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面值或股份溢價，為施行本細則，均須被視為妥為作出及發出通知的催繳及於發行條款所規定的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及沒收等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

5.13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繳付的分期付款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收取此等款項，且有關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可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有關股東仍不得基於其在催繳前提前繳付有關股份或到期繳款之部分股份的款項而有權就該等股份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併表明有關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提前繳付股款之有關股份已被催繳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

6 股份的沒收

6.1 倘股東未能於催繳股款到期應付後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不影響細則第5.9條的情況下，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可能已累計且截至付款日期仍可累計的任何利息（加上本公司因有關未付款而產生的任何開支）。

6.2 細則第6.1條所指通知須指定另一日（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14個整日屆滿之時），通知要求的付款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付。通知亦須列明，倘未能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6.3 倘未遵從該通知，則在按該通知要求支付款項前，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能會被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須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應付但於沒收前尚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款項。董事會可接納任何退還股份為沒收的股份，且在該等情況下本細則凡提述的沒收須包括退還。

6.4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財產，且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處置；而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取消該項沒收。

- 6.5 任何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並須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以作註銷，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就該等股份在沒收當日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加上按董事會酌情要求自沒收當日至董事會釐定付款日期以來產生的利息及本公司因有關未付款而產生的任何開支。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強制執行有關付款，以及不得將該股份在沒收時的價值作出任何扣除或折扣，但如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股份的所有款項，該名股東的責任須予以終止。為施行本條細則，根據配發條款而於配發後或沒收之日後的所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面值或股份溢價），應被視為在沒收之日的應繳付的款項（儘管該所定時間尚未到臨），且此等款項應在沒收之時成為即時到期及應繳的款項，但只須在有關該所定時間及該繳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為該等款項繳付利息。
- 6.6 任何書面證書，如述明聲明人是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某股份於書面證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退還，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書面證書內所述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本公司可收取任何重新配發、售賣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的代價（如有），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所重新配發、售賣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而該人士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如有）毋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重新配發、售賣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違規或無效事項而受到影響。
- 6.7 如沒收任何股份，須在進行沒收前向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發出沒收通知，並即時在股東名冊上登記該股份沒收及有關日期；但即使因任何遺漏或疏忽而沒有如前文所述發出有關通知或進行任何有關登記，均不會致使沒收在任何情況下失效。
- 6.8 儘管已按前述作出任何股份沒收，但在該已沒收股份還未被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時，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或按條款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繳付的利息以及所產生的費用後，以及按其他認為適當的條款（如有）批准購回或贖回被沒收的股份。
- 6.9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催繳分期付款的權利。
- 6.10 本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配發條款而於所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面值或股份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7 股份的轉讓

- 7.1 在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通過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倘有關股份連同根據本細則發行的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按照彼此不可分開轉讓的條款發行，則董事會在並無證據令其信納有關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亦進行有關轉讓的情況下應拒絕登記有關股份的轉讓。
- 7.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親筆簽立的一般或通用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以書面進行，前提為其應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格式，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立，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 7.3 任何股份之過戶文書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之代表簽立，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在過戶文書上簽署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件。轉讓人應於承讓人之名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前仍然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某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
- 7.4 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任何針對轉讓的限制（聯交所允許的情況除外），也不受任何留置權約束。但是，董事會可以絕對酌情決定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倘屬(i)其不批准的未全額支付者，(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對有關股份施加的轉讓限制仍然生效，(iii)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iv)未全額支付且本公司有留置權。
- 7.5 董事會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最高金額費用；
 - (b) 轉讓文據連同其所涉及的股份證書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的其他證據（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連同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文件）提交本公司；
 - (c)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及
 - (d)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適當蓋印。
- 7.6 倘建議轉讓不符合本細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董事會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

- 7.7 不得向未成年人或任何具管轄權法院或官員發出命令由於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疾病或其他原因無能力管理其事務或存在其他法定殘疾的人士作出轉讓；
- 7.8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日期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受讓方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
- 7.9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持有的相關股票須予退還以註銷，並須立即相應地註銷，以及須根據細則第3.10條就已轉讓的股份向受讓方發出新股票。倘於退還的股票內包含任何應由轉讓人保留的股份，則須根據細則第3.10條就此向其發出新股票。本公司須保留轉讓文據。
- 7.10 在股東名冊根據細則第3.9條關閉時，轉讓登記可暫停。

8 股份轉移

- 8.1 倘股東身故，死者若為聯名持有人則尚存人士，及死者若為唯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則其法定遺產管理人，成為本公司唯一認可對其股份權益擁有任何所有權的人士。本文所載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是單獨或共同持有）在其單獨或共同持有的任何股份下的任何責任。
- 8.2 任何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可按董事會不時的規定出示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據後，並在符合下文規定的前提下，選擇自行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由其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股份受讓方。
- 8.3 倘根據細則第8.2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選擇自行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則須向本公司交付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選擇登記為持有人。倘其選擇以代名人登記，則須簽立向其代名人轉讓有關股份以證明其選擇。本細則中有關股份轉讓權及股份轉讓登記的所有局限、限制及規定均適用於上述任何該等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破產或清盤，且該通知或轉讓乃該股東簽立的轉讓。
- 8.4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將有權享有其作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扣留有關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實際轉讓該股份，惟該人士須在遵守細則第11.3條的規定後，才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9 股東大會

App.A1
Para 14(1)

9.1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除該年度任何其他會議外的股東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會議的通知中指明該大會，而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須於董事會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或其任何類別股東的會議可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舉行，前提是所有參與者能夠同時相互溝通，而以該方式參加會議即構成出席該等會議。

9.2 除股東周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App.A1
Para 14(5)

9.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股本十分之一投票權（以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亦可向本公司提出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決議案加入股東大會議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有關會議須於遞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該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遞交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遞交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履行職責而產生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遞交要求的人士作出補償。

App.A1
Para 14(2)

9.4 本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天書面通知，而召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通知應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並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擬於會議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將在會議上審議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列明擬提呈的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核數師及所有股東發出通知，惟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或彼等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知的股東除外。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的通知時間比本條細則規定的時間短，若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如果達成以下協議，會議將被視為妥善召開：

- (a) 倘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同意；及
- (b) 就任何其他會議而言，經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所持投票權總數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9.5 意外遺漏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並無接獲任何通知，不會使任何該等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9.6 如將委任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通知連同任何通知一併寄發，則意外遺漏寄出有關委任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通知或任何有權收到相關會議通知的人士未收到有關表格，概不會導致任何在該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無效。
- 9.7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續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變得不切實際或不合理，其可根據細則第9.9條更改或推遲會議至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 9.8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中規定，倘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或相關會議地點的同等情況）於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出現（除非有關警告已於召開股東大會前至少於董事會有關通知中指明的最短時間內取消），會議須予延後，毋須另行通知，並根據細則第9.9條將於較後日期重新召開。
- 9.9 倘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9.7條或第9.8條延期：
- (a) 本公司須盡力促使有關延期的通知（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列延期原因）盡快於可行情況下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及公布，惟若未能成功登載或公布有關的通知，不得影響根據細則第9.8條自動推遲召開股東大會；
 - (b) 根據本細則，董事會須釐定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須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通知，重新召開會議。該通知應列明重新召開推遲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以及提交代表委任文書的日期和時間，方可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生效（前提是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文書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應繼續有效，除非已被撤銷或以新的代表委任文書取代）；及
 - (c) 重新召開的會議僅須審議原會議通知中列明的事項，而就重新召開的會議所發出的通知毋須列明重新召開的會議所審議的事項，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任何新事項須於該重新召開的會議上審議，本公司須根據細則第9.4條就該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新通知。

10 股東大會程序

- 10.1 根據第5.10條的規定，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授權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除非在會議進行時達到必要的法定人數並持續至大會結束為止，否則不得於股東大會上審議任何事項。
- 10.2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出席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出席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審議大會議程的事項。
- 10.3 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應由公司董事長（如有）擔任，或如其缺席或拒絕擔任有關大會主席，則由公司副董事長（如有）擔任，或如並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未能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或兩人同時拒絕擔任有關大會的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任彼等當中一人為大會主席，而如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如獲選任的主席須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可於彼等之間選出一人作為大會主席。
- 10.4 大會主席在任何達法定人數的大會的同意下，可（如大會上有所指示，則須）將大會延期至大會所釐訂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大會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以與原大會相同的方式發出至少七(7)個淨日的通知，通知須訂明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審議的事務的性質。除前述者外，概毋需就續會或在任何續會上審議事項發出通知，任何股東亦無權獲得任何有關通知。除可能於續會的原會上審議的事項外，續會不可審議其他事項。
- 10.5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除非會議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該代表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
 - (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所代表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c) 親身出席 (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 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出席該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的權利之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

10.6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須以會議主席所指示的方式 (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時間及地點表決。如會議上不屬即場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需要或要求的會議的決議案。如於會議主席以第10.5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會議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要求進行投票的會議結束前或進行投票時 (無論兩者其中較先者) 予以撤回。

10.7 任何有關在會議上選舉主席或任何有關延會的問題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即場在同一會議上進行，並不得押後。

10.8 倘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會議主席所聲明有關的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會議紀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事項，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10.9 就票數均等而言，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作出的表決，該會議的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就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票數的任何爭議而言，會議主席就此等任何爭議作出接納或拒絕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10.10 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不阻止會議繼續審議任何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問題以外的任何其他事務。

10.11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被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修訂決議案合程序，議事程序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

10.12 書面決議案 (以一份或多份副本)，包括由當時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或就法人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 簽署的特別決議，應與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可行有效。任何有關決議應被視為如同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的當天在大會上通過，且倘決議述明某一日期為任何成員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即為由該成員於該日期簽署的表面證據。

10.13 根據第2.4條，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規定比照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股東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11 股東投票

11.1 根據第5.10條及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權利、優先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於登記冊上所登記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一票表決權。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儘管本細則中有任何其他規定，倘身為結算所股東(或其代名人)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各有關委任代表毋須以相同方式作出其所有投票。

11.2 公司全體股東(包括結算所股東(或其代名人))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以批准所考慮事項。倘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概不計算在內。

11.3 根據第8.2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股東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無異，但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11.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人士中排名較先者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11.5 任何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以患有或有可能患有精神失常或因其他理由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務的股東，可由獲授權在該等情況下代其投票的人士代為投票(無論投票或舉手表決)，而該人士亦有權由其授權代表投票。

App.A1
Para 14(3),
14(4)

11.6 除本細則明確訂明或董事會另行訂明者外，除已正式登記為股東，並已支付當時就其股份結欠本公司的所有應付款項的人士外，概無人士有權就其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11.7 任何人不得對其他人士行使或指稱有權行使表決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乃於作出相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所提出者，則不在此限；凡在有關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之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2 委任受委代表及法團代表

12.1 凡有權出席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包括結算所股東（或其代名人））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且有權代表自然人股東或其作為受委代表的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或其作為受委代表的該股東行使猶如親身出席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投票。

12.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律師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12.3 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定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存註冊辦事處、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大會通知、任何續會通知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該通知一併寄送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存，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存。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 12.4 各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為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須為董事會不時批准的符合上市規則格式。發出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會上將審議任何事項）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須讓股東可按其意向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受委代表可行使受委代表酌情權）審議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
- 12.5 委任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件應(i)被視為授權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就向大會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投票；及(ii)除註明不適用外，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在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但應在大會當日起12個月內舉行。
- 12.6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撤回相關委託書、其他授權或涉及轉讓股份的委託書，只要註冊辦事處或第12.3條所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並無於該委託書適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兩個小時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託書或授權書的條款或由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 12.7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在無該條文的情況下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可行使的權力，猶如該法團為自然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細則中有關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的提述不包括於大會上代表身為法團的股東的有關獲正式授權代表。
- 12.8 如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其可在任何本公司大會上（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委任受委代表及法團代表，並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權利，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授權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自然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以個人身份於發言及舉手表決或投票時投票，而不論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13 註冊辦事處

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開曼群島內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地方。

14 董事會

- 14.1 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兩人。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應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至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14.2 公司應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該名冊的副本，並且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如有變更，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變更。
- 14.3 董事可隨時藉向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遞交其親筆簽署的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有關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於其缺席間作為其替任董事，並可隨時以類似方式終止有關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董事，除非事先已獲董事批准，否則有關委任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方可生效。替任董事的任命將於發生任何如彼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需辭任的事件或其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時終止。替任董事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
- 14.4 替任董事應有權（除其委任人外）收取及（代替其委任人）放棄董事會會議及其委任人為成員之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之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本細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其無須用盡其票數或以相同方式投下其所用票數。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場或無法行事（在並無實際通知其他董事的情況下，替任董事的證明應具有決定性），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由替任董事見證之公司蓋印將如其委任人所簽署及見證者具有相同效力。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根據本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 14.5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作出適當修訂後）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彼無權因替任董事的身份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 14.6 除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4.3條至第14.5條的規定以外，董事可以委任授權代表代其出席董事會的任何會議（或者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在任何情況下授權代表的出席或投票應當在任何情況下被認為是董事的出席或投票。授權代表未必自己就是董事，並且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1條至第12.6條的規定應當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董事委任的授權代表，除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在該文件簽署之日起12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件規定的期間內仍然應當有效，如果文件沒有進行規定，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時才失效。並且儘管董事可以任命多名授權代表，只有一名授權代表可以代表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 14.7 董事或替任董事並無持股資格，惟彼等有權出席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14.8 董事有權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款項。該等薪酬應當是在本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職務或職位獲得任何其他薪酬以外的薪酬。
- 14.8A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就離職補償或者與其退休相關對價的支付（董事並非基於合同權利而享有該等支付）必須首先經過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
- 14.9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彼等因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獨立會議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差旅開支行使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與公司業務及履行董事職責有關，及／或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
- 14.10 公司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就公司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認為超出該董事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範圍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薪酬。該額外薪酬可作為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協議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薪酬外的額外薪酬或代替其一般薪酬。
- 14.11 執行董事或者被任命為本公司管理層其他職務的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不時確定，並且可以通過薪金、佣金、利潤參與或者其他方式，或者以上述全部或者任何一方式進行支付，同時也可以附帶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和／或撫恤金和／或退休時的其他利益）和津貼。該等薪酬金乃計於其作為董事的一般薪酬以外。

14.12 於下列情況下，董事職位將遭撤銷：

- (a) 董事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辭任董事；
- (b) 董事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12個月並無出席（且無由其委任的代表或替任董事），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其職位因而遭撤銷；
- (c)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和解；
- (d) 董事身故或被任何主管法院或官員以彼正或可能患有精神失常或無能力處理其事務為由而作出命令，而董事會決議撤銷其職位；
- (e) 董事依法被禁止擔任董事或不再擔任董事；
- (f) 董事已被聯交所要求根據上市規則不得再擔任董事或不再具資格擔任董事；
- (g) 根據第15.7條以普通決議案將董事免職；或
- (h) 經不少於四分之三（如非整數，為最接近的較低整數）董事（包括其本人）簽署書面通知，將時任董事免職。

14.13 倘僅因年屆任何特定年齡，概無董事將因此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獲重新委任為董事，亦概無人士將因此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4.14 任何人不得被取消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資格，或因該職位而阻止與本公司簽約，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而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合約或交易，亦不得被無效或應被無效，因而訂約或作為任何股東或因而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概不就因擔任有關職務或因其建立的信託關係而由此實現或與任何相關合約或交易有關的任何利潤向公司交代，惟董事或替任董事須在審議該等合約或交易時或之前宣布其於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並就該等合約或交易進行投票表決，不論具體地或以一般公告的形式，述明由於根據該通知所指明的事實，該董事將被視為在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中擁有權益。

14.15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定）該名董事毋須就擔任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14.16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局決定，而該名董事並可因此獲得董事局所定的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的特別酬金（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而該等額外酬金乃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酬金以外。

14.17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倘上市規則規定，其其他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或倘彼作出表決，其票數亦不會被計算在內（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a) 向以下任何一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義務向該董事或任何該等人士提供；或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

(b)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包銷或分包銷發售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利益；

- (c)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讓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受惠的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且有關基金或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未獲賦予特權或利益；及
- (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何合約或安排。

14.18 倘考慮中的建議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位或僱員（包括釐訂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有關建議應分拆及由各董事各自考慮，而在此情況下（只要董事並無因第14.17條而被禁止投票）各有關董事將有權就各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中，惟有關其本人的委任的決議案除外。

14.19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是否擁有重權益或有關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或是否應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大會主席決定，而其對有關其他董事所作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董事未有如實向董事會披露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所知悉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倘前述任何問題乃就大會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提出，則有關問題將會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會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未有如實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其本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

15 董事的委任及輪值

15.1 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一次。在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的數目及身份時，不應將根據本細則第15.5條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計算在內。退任董事的任期直至其退任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15.2 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數目而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起在任最長時間者，在此等於同一日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議)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

15.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最多及最少數目，惟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名。

15.4 受本細則及公司法之條文規限，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App.A1
Para 4(2)

15.5 董事會亦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或本細則釐定的任何最高人數規限。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董事於根據本細則第15.1條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及身份時，不獲考慮在內。

15.6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概無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惟可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可為擬參選的人士)於最少七(7)日期間內(於不早於有關選舉召開大會通知發出後當日開始，至不遲於有關會議當日前七(7)日)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與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本公司須在其公告或補充通函中載列該等獲提名參選董事人士之詳情，並須於選舉大會日期前至少七(7)日給予股東該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之有關資料以供其考慮。

App.A1
Para 4(3)

15.7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位，而不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名人士替代其職位。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本細則第15.1條受輪值退任之規限。本條細則任何規定均不得視為剝奪被免職董事因終止其董事委任或因終止其董事委任導致任何其他任命或職位終止而獲得的任何補償或賠償。

16 借貸權力

- 16.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資金或擔保支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及抵押或押記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 16.2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 16.3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股份除外）可以不涉及本公司及所獲發行者之間的任何權益而轉讓。
- 16.4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折扣、溢價或其他定價發行，亦可附有關於贖回、退還、收回、配發或認購或轉換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 16.5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存置一份適當的股東名冊，登記對本公司財產有特定影響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條文可能訂明或規定之抵押及押記之登記要求。
- 16.6 如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有關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適當股東名冊。
- 16.7 當本公司將其任何未催繳股本押記，其後接納任何該等未催繳股本押記的所有人士，應在之前押記的規限下接納該押記，且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而取得較之前押記優先的地位。

17 董事總經理等

- 17.1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以及其根據本細則第14.11條釐定的酬金，委任董事會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出任管理本公司業務的任何其他職位。
- 17.2 根據本細則第17.1條獲委任職位的每名董事可由董事會予以解僱或罷免，但不影響就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17.3 根據本細則第17.1條獲委任職務的某位董事應遵守與其他董事相同的辭職及罷免條文。倘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在不影響就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之情況下，其須因此事實實時終止有關職務。
- 17.4 董事會可不時向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但該名董事就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行的規例及限制，且在有關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撤回、撤銷或更改該等權力，但本着誠信行事的人士在沒有被通知撤回、撤銷或更改下概不會受此影響。
- 17.5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職位或受僱並擁有稱號或職銜，包括**董事**一詞或在任何本公司現有職位或受僱附有該等稱號或職銜。本公司任何職位或受僱之稱號或職銜包含**董事**一詞（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的職位除外）不得暗示有關持有人為董事，亦不得暗示有關持有人在任何方面獲授權並以董事身份行事或就本細則的任何目的而被視為董事。

18 管理

- 18.1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限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 18.2 在不損害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議的溢價及其他協議的條款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參與分享其中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可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之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酬金；及

- (c) 償還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因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職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差旅費)及／或收取由董事會就此釐定的固定費用或津貼。

19 經理

- 19.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一名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支付)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 19.2 該總經理以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同時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以及有關職銜或多個職銜。
- 19.3 董事會可與該總經理以及一名或多名經理在所有方面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訂立有關協議，包括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之權力。

20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及選出當中另一名董事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的副主席)，並決定該等人士各自的任期。本公司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如主席缺席，則由公司副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及願意主持會議，則出席的董事可選擇其中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本細則第14.11、15.1、17.2、17.3及17.4條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的修訂後即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

21 董事議事程序

- 21.1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續會及以其他方式監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並釐定處理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釐定，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就其自身(如該替任董事為董事)及每名董事(其為該董事的替任者)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其表決權須予以累計，且替任董事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以電話、電話會議或透過其他電訊方式舉行，前提為所有參與者均可與其他參與者同步溝通，且以該等方式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21.2 董事可以及秘書(應董事之要求)應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應至少提前48小時以書面形式或透過電話或傳真、電子郵件、電傳或電報按每位董事或替任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地址或電郵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以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向有關董事發出有關會議的通知。
- 21.3 在本細則第14.14條至第14.19條的規限下，於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1.4 當時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須有資格依照或依據本細則行使董事會當時一般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 21.5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一個委員會或多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 21.6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殊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 21.7 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為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21.5條所實施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 21.8 由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本着誠信作出的所有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人士喪失資格，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 21.9 儘管董事職位中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本細則所釐定的董事會會議所需法定人數，則繼續留任的董事或各名董事可採取行動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21.10 由全體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即便已有上文規定，倘若董事決議案關乎之任何事宜或事務，其中於該決議案通過前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擁有權益並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斷定利益衝突屬重大，則該決議案不得以書面決議案之形式通過，以及只能在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

22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22.1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a) 董事會所作出的所有高級職員的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本細則第21.5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任何董事作出或發出的所有聲明或通知，內容有關其於任何合約或擬訂立合約的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財產而可能引致任何責任或利益衝突者；及
- (d) 於本公司、董事會及上述委員會所有會議上的所有決議案及議程。

22.2 倘會議紀錄由處理相關議程的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相關會議紀錄視為該等議程的不可推翻的證明。

23 秘書

23.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或向該高級職員作出。

23.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的會議記錄，並將該等會議記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備存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23.3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行事的條文，不得因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而達成。

24 印章的一般管理與使用

24.1 董事會應妥善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24.2 凡需加蓋印章的文件須經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其他人士加簽。證券印章應為刻有「證券」一詞的印章摹本，其僅用於在本公司發行的證券上以及創造或證明該發行證券的文件上蓋章。董事會可於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議決，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書可以傳真或有關授權文件列明的其他機印方式加蓋或打印證券印章或作出任何簽署或兩者其中之一，或加蓋證券印章之任何上述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真誠與本公司交易之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或打印印章之每份文據均須視作已事先經董事授權加蓋或打印印章。

24.3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備置副章，以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使用，且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海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加蓋及使用該副章之代理，而該等代理可就該副章之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之有關限制。本細則有關印章之提述，在適用情況下須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副章。

24.4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以及本公司收取款項的所有收據應以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立、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署（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24.5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藉加蓋其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公司的受權人或多名受權人，並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多於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記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予任何上述受權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24.6 本公司可以書面方式並蓋上印章，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書以及代表簽訂定及簽署合約，且由上述受權人代本公司簽署並蓋上受權人印章的每一份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而該契據的效力猶如是已妥為蓋上本公司的印章一樣。

24.7 董事會可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在開曼群島、香港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任何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該等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之成員，並可釐定該等人士的酬金；董事會並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轉授董事會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地區或當地的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廢除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着誠信行事人士並在沒有被通知廢除或更改的情況下概不會受此影響。

24.8 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促使他人設立及維持以目前或過去任何時間曾在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有聯屬或聯營的公司任職或工作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去任何時間曾在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於本公司及上述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人士，以及任何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供養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須供款或毋須供款的退休金或離職金基金或（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給予或促使他人給予任何上述人士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事業。董事會可獨立或與任何上述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任何上述事宜。出任上述職位或職務之任何董事均有權為其本身的利益而參與及保留任何相關捐款、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25 文件的認證

25.1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其他獲授權的高級職員須有權力認證影響公司組織的任何文件及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該等文件的副本或摘錄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位於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以外的地方，本公司保管以上各項文件的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被視為如上述獲本公司授權的高級職員。

25.2 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當地董事會或委員會認證的文件或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或上述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賬目或摘要，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對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所有人士之不可推翻的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獲認證的文件（或如為上述所獲認證的文件，即有關獲認證的事項）為真實的，或（視乎情況而定）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任何會議記錄摘錄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程的真確記錄，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為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正本的真實副本，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摘要為摘錄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真實及真確無誤的記錄。

26 儲備資本化

26.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作出普通決議，決定把當時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或儲備金或損益表上盈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或當時其他可供分派（且無需用來就任何優先付息股支付股息或作出撥備）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並相應地把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即會有權得到分派的股東，但是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他們各自所持股份在當時未繳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給股東並且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董事會須促使上述決議案生效，但前提是為本條細則之目的，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任何儲備或代表為未實現溢利的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已繳足及發行給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受制於公司法規定，用於繳付已部分付款的本公司證券的到期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

26.2 每當本細則第26.1條指明的決議案得以通過，董事會須對決議須資本化的未分配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的配股及發行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的事宜，並且概括而言，須作出為使決議案得以生效的一切行為及事情：

- (a) 倘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可供零碎分派，規定通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支付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將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零碎配額的利益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
- (b)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存在以下情況，則取消該股東的參與權利或資格：

- (i) 在無登記聲明或未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則傳達任何有關權利或資格之要約將或可能違法；或
- (ii) 董事會認為確定適用的法律及其他要求的存在或範圍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的利益不相稱；及
- (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權享有權利之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有權享有之入賬列作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予資本化之股東各自部分之溢利用於繳付彼等現有股份中餘下未繳付之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26.3 董事會可就本細則第26.2條所批准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在該情況下並根據該資本化，經有權獲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指示，可向該股東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配發及分派該股東有權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收到該通知的日期不得遲於本公司就批准資本化而舉行股東大會當天。

27 股息及儲備

27.1 在遵守公司法及本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並授權從本公司的合法可用資金中支付股息，惟(i)股息不得高於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ii)股息應當僅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的溢利中支出，或從股份溢價賬中或按照法律允許的方式支出。

27.2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但在不影響本細則第27.2條的情況下，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董事會認為屬於收入性質的其他費用後，股息、利息及紅利及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的任何其他屬應收收入性質的利益及得益，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

27.3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原則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息，但在董事會本着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對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享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不須承擔任何責任。

- 27.4 如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足以支持派付股息時，董事會亦可於每半年或以其選擇的其他適當期間按固定息率派付任何股息。
- 27.5 董事會可不時額外宣派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派付特別股息，並就本細則第27.3條有關董事會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之權力及責任豁免的條文在作出必要的修訂後即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特別股息的宣派及付款。
- 27.6 本公司不須承擔應繳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 27.7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
- (a) 以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但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在此等情況下，下列的條文為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可行使的選擇權利；及
 - (iv) 就非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之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以代替及償還該股息，取而代之，配發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溢利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本公司儲備賬目（其中儲備賬目包括任何特別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此等儲備））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將相等於股份合共面值的款項按此基準配發，以及用於全數繳足該等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適當的股份數目；或

- (b)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在此等情況下，下列的條文為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可行使的選擇權利；及
 - (iv) 就妥為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之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股份支付股息，取而代之，配發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溢利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本公司儲備賬目（其中儲備賬目包括任何特別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此等儲備））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將相等於股份合共同面值的款項按此基準配發，以及用於全數繳足該等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適當的股份數目。

27.8 根據本細則第27.7條的條文配發的股份須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及承配人持有所獲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獲賦予同等權益，惟僅不分享：

- (a) 有關股息的支付或宣派（或上述收取或選擇收取股份配發以代替股息之權利）；或
- (b) 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布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董事會同時宣布擬就相關股息適用本細則第27.7(a)或27.7(b)條的規定或同時宣布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董事會應當明確根據本細則第27.7條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27.9 董事會可作出所有必要或合適的行為及事宜，並根據本細則第27.7條的條文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部權力訂定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據此匯集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或將零碎權益匯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資本化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27.10 本公司經董事會建議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有關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即使有本細則27.7條的規定），而毋須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27.11 倘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

- (a) 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違法，或
- (b) 董事會認為確定適用的法律及其他要求的存在或範圍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的利益不相稱，

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細則第27.7條規定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根據該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解釋。就任何目的而言，因此決定而可能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7.12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提撥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儲備或多項儲備，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筆款項用於清償本公司所承擔的索償或負債、或作為應急款項、或作為清償任何借貸資本、或就平衡股息或任何其他目的妥為應用本公司溢利，而凡未有將該筆款項用於任何該等用途，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購回其自身的證券或就收購其自身的證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將該筆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審慎認為不應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

- 27.13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份而言，所有股息須根據股東派發股息期間持有的股份的實繳股款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繳足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27.14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議。
- 27.15 董事會可自應派予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它分派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 27.16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在該股東大會上所決議的股款，惟催繳股款不得多於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如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作出如此安排)。
- 27.17 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可進而決議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且須或毋須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任何權利)，而如在派發上產生任何難題，董事會可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權益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派發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決定將零碎權益匯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及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所有股東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轉讓文據及文件屬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以及就該等股息及相關事項訂立條文，而按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屬有效。董事會可決議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提供或給予任何資產(有關地區尚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以致於該等地區如此行事將會或可能違法，或者董事會認為確定適用的法律及其他要求的存在或範圍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的利益不相稱)，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股東僅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款項。根據本條細則藉董事會酌情行使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27.18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對本公司而言但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之間的權利的情況下，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27.19 如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士可就應繳付有關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繳款項以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27.20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電匯至相關股東、支票或股息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支付或償付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以現金繳付的款項或紅利或權利或其他分派，有關電匯、支票或股息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可郵寄至相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股息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的抬頭人須為就有關股份向其發出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的持有人，如屬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抬頭人須為有權擁有該等證書或證據的股東，且就由銀行提取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的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取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寄出上述的每張支票、股息單、證書、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的有關郵誤風險須由代表有權收取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所承擔。

27.21 本公司宣派後一年內無人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被董事會為着本公司利益用於投資或另作它用，直到有人認領且本公司不應當為此任命專人保管。宣派後六年內無人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歸還本公司，沒收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對該等股息或紅利概無任何權利且不可領取該等股息或紅利。倘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乃本公司的證券，則彼等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且由此產生的收益須悉數撥歸本公司所有。

28 記錄日期

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或某一日的特定時間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或其他分派應按照各自之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本條細則之規定在加以適當之變通後適用於決定有權收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知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本公司的其他可分派儲備或款額以及提呈或授出。

29 失去聯絡的股東

29.1 如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或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則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9.2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傳轉於他人的股份：

- (a)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
- (b) 本公司在下文本章程細則第29.2(d)條所述的三個月期間或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者的行蹤或存在的任何跡象；
- (c) 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索取股息；及
- (d) 於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報章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透過可送達通知的電子通訊，給予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知，並自刊登該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且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

任何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29.3 為根據本章程細則第29.2條進行任何出售，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件及促使轉讓生效所必須的有關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股份轉讓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而受讓人的權屬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事項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欠付該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並須將該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的姓名列為該款項的債權人並加入本公司賬目。有關債務概不設立信託，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業務可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或將該款項淨額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呈報。

30 年度申報及備案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或安排編製必要的年度及其他申報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備案。

31 賬目

- 31.1 根據公司法，董事須安排存置可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簿。
- 31.2 賬簿須備存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
- 31.3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 31.4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並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該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開始，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賬及本公司於該期間結束時的業務狀況的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根據本章程細則第32.1條就該等賬目的報告及法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報告及賬目。本公司的賬目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
- 31.5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向股東呈報的本章程細則第31.4條提及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本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送交通知的形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
- 31.6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並受制於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均須根據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本章程細則第31.5條的規定，惟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人士若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副本。

32 審核

- 32.1 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附件。有關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報告本公司的賬目。
- 32.2 於各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家或多家核數師事務所，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不得委任董事、董事聘用的高級職員或僱員或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於透過普通決議案或按該普通決議案規定的其他方式委任核數師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釐定。
- 32.3 股東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32.4 董事會可於首屆股東周年大會之前委任一家或多家核數師事務所，任期至首屆股東周年大會，除非先前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於此種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上委任核數師。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持續出現任何有關空缺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而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確定。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任期將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32.5 本公司的核數師應始終有權查閱本公司的賬冊、賬目及憑據，並應有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對履行審計師職責屬必需的資訊。
- 32.6 除非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4個完整日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否則任何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概不得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此外，本公司應向退任核數師送交有關通知書之副本，並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7)日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但上述有關向退任核數師發出通知書之副本的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 32.7 以核數師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所作出的所有行動，就被視為本着誠信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所有人士而言，即使其後發現有關該名人士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該名人士在委任之時喪失可獲委任的資格或其後已喪失資格，有關行為仍屬有效。

33 通知

33.1 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送交或交付予或送達任何股東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通過下述方式送交、交付予或送達任何股東：

- (a) 專人遞送至股東名冊中記錄的該股東的登記地址；
- (b) 透過預付郵資的信函寄送至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中記錄的登記地址；
- (c) 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之範圍內，以電子方式傳送至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網站或其他詳細聯絡數據，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關於取得股東同意之任何規定；
- (d) 在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不時生效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下，於該股東可存取之本公司網站內公布；
- (e) （倘屬通知）按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之方式刊登廣告；或
- (f) 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之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股東。

33.2 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

33.3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以本細則第33.1條載明的任何方式送交至：

- (a)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作為股東名列股東名冊之每名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該通知即屬充分；
- (b) 因身為登記在冊股東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或破產案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之每名人士，而該登記在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知；
- (c) 核數師；
- (d) 各董事及替任董事；

(e) 聯交所；及

(f)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其寄發上述通知之有關其他人士。

33.4 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如屬電子通訊）未能提供其電子地址或正確的電子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會認為合適）以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本公司網站刊發或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或（如董事會認為合適），於本公司網站刊發，該通知即充分視為已向沒有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惟本條文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或就電子通訊而言，並無電子地址或電子地址不正確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33.5 任何以郵遞方式寄發之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預付足郵資、正確註明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之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已按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送達之不可推翻確證。

33.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送或送交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33.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之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之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之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刊發之日）送達。

33.8 本條所述以電子方式發出之任何通告須被視為已於成功傳送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可能規定之較遲時間送達及送遞，而電子傳送之接收毋須接收人作出確認。

- 33.9 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透過電子方式或郵寄至該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號碼或電子郵箱、地址或其他聯絡詳情，或（直至獲提供電子號碼、電子郵箱或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失常、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33.10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在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達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33.11 根據本章程細則交付或透過電子方式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現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33.12 本公司所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如屬相關）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 33.13 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將該通知或文件送往或放在本公司或該高級職員所在的註冊辦事處，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郵寄至本公司或該高級職員所在的註冊辦事處。

34 資料

- 34.1 任何股東（非董事）一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性質的任何事項、交易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的秘密過程，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或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資料。
- 34.2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放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中所載的資料。

35 清盤

- 35.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東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
- 35.2 在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繳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另一方面，倘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餘數可按開始清盤時本公司股東就其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的比例向彼等分派。
- 35.3 如本公司須清盤（不論以何種方式），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內之股東之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透過類似授權，將資產之任何部分交付予清盤人（透過類似授權）認為適當及以股東為受益人所設立信託之受託人，惟概不得強迫股東接受附有任何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36 彌償

- 36.1 本公司的每名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職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
- 36.2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37 文件的銷毀

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由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年且與本公司證券的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的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遺囑、遺產管理書、停止通知書、授權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明書及其他文件（**可登記文件**），及由記錄日期起計屆滿兩年的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及由註銷日期起計屆滿一年的所有已註銷股票，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聲稱於登記冊上根據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作出的記錄乃正式及妥當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及妥當地登記的合法及有效文據或文件，每張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及妥當地註銷的合法及有效股票，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合法及有效的文件，惟先決條件必須為：

- (a) 本條細則的上述規定僅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保存該文件可能與任何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b) 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被解釋為倘本公司在上述情況之前或若無本細則本公司無須承擔責任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則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c) 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38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

在符合公司法及本細則第2.10條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更改其名稱或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份章程大綱及／或章程細則。

39 以存續方式遷冊

受公司法的條款規限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為法團並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40 兼併及合併

根據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與一個或多個成份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兼併或合併。